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歐儀鴻  
電話：(02)2772-1370#6432  
電子信箱：yhou@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受文者：各能源用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3040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寫說明1份

主旨：請貴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113年1月31日前填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生產性質行業），檢附填寫說明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9條、第12條、本部107年3月9日經能字第10704601100號公告辦理。
- 二、請貴能源用戶轉知所屬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務必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申報；如貴能源用戶尚未向本部能源署申辦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除應指派專人填寫本申報表外，並應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5條，儘速向該署辦理上開設置登記。
- 三、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並減少文書往返，本部業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建置「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網址為<https://emis.itri.org.tw/energyaudit/>），請參考填寫說明（如附件）以網路或紙本方式辦理申報：

（一）網路申報：

- 1、進入「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填寫網路版申報表；另請於填寫完畢後，自申報系統列印「能源用戶基本資料」簽名用印並經數位拍照或掃描後，將電子檔透

過申報系統上傳，或寄至energyaudit@itri.org.tw。

- 2、亦可將上述簽名用印之「能源用戶基本資料」以傳真（電話：03-5910255）或郵寄正本至工研院綠能所（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4館216室）。

(二)紙本申報：

- 1、無法使用網路之能源用戶，請電洽工研院能源查核申報服務專線陳小姐（電話：03-5910085）索取紙本申報表格。
  - 2、請填表人於填寫完畢之申報表簽名並蓋用貴能源用戶印鑑後，逕寄工研院綠能所（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4館216室）。
- 四、如對旨揭申報有相關疑問，歡迎逕洽工研院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5910085）。

正本：各能源用戶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部長 王美花